

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哩科技”）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筹集到支付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费用，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